



金融干部自学进修丛书

外国银行制度

孙树茜 张贵乐编著

WAIGUO
YINHANG
ZHIDU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干部自学进修丛书

外国银行制度

孙树茜 张贵乐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外国银行制度

孙树茜 张贵乐 编著

*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发行

南京市六合县印刷厂 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375印张 193,000字

1984年3月第一版 1984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0

统一书号：4058·122 定价：0.75元

序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孙树茜同志和辽宁财经学院张贵乐同志编著的《外国银行制度》的出版，是值得欢迎的。这是我国金融理论工作趋于深入的一种表现。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围绕着重经济改革和银行改革的进行，金融理论工作开始进入高潮。中国金融学会、农村金融学会、国际金融学会、保险学会除了举行年会外，还召开了外国中央银行、外国货币政策、储蓄、农村货币流通、运用外资、外汇汇价等问题的理论讨论会。各省、市、自治区金融学会又结合业务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召开了一系列的座谈会。各地金融研究刊物的出版，有如雨后春笋。尤其可贵的是它们的内容结合实际，言之有物，推动了金融战线近百万职工的调查研究、理论学习和理论探讨风气的形成。银行改革需要理论的指导。既要研究当前经济改革和银行改革的发展趋势，又要总结三十多年来金融工作的经验教训，还要借鉴世界各国银行制度经验。在这方面，金融战线的实际工作者、理论工作者、大专院校的教授、专家、学者都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今年以来，金融理论工作开始趋于深入。会议开得虽不如以前那样多，但调查研究工作深入了，对外国情况的介绍系统化了。专著、专论开始出版了。孙树茜、张贵乐同志编

著，林继肯、张树人同志审阅的这本著作，就是金融理论工作深入以后出现的成果。

这本书介绍了各国银行制度的沿革特点、执行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的手段，以及它们的海外金融关系、对外机构设置和国际金融市场。我们正在研究中央银行和专业银行的关系，宏观经济调节和货币政策怎样配合，对外开放政策和海外金融活动之间有什么联系等问题，这本书的出版将有利于我们借鉴外国经验。

这本书列为金融干部自学进修丛书是很恰当的。近年来，银行吸收了很多青年，在他（她）们身上，寄托着我国金融事业的前途和希望。这些青年为了弥补“蹉跎岁月”所带来的知识贫困状况，如饥似渴地钻研业务，求取知识。这本书对他们是有利的。我们期待着金融理论战线的同志们为青年一代提供更多更好的作品，为银行改革的深入和金融事业的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杨培新

一九八三年六月

前 言

银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其制度，是一个国家经济政策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具体体现。它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政治制度的巩固和稳定，有着重要的影响。这也是关系到革命和建设成败的大问题。所以，列宁曾明确指出：“没有大银行，社会主义是不能实现的。”^①事实也是如此。在我们的经济工作中，什么时候重视银行工作，注意发挥银行的作用，国民经济形势就大好。反之，在我们受到极“左”的错误思想影响，忽视银行的作用，废弃银行一些必要的制度，特别是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横行的年代，搞乱银行，否定金融管理，致使经济管理异常混乱时，就严重地影响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人民也吃尽了苦。这是我们应牢记的教训。

目前，我们调整改革经济体制。如何改革和完善我国的银行制度，使之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在这方面，国外有不少可资借鉴的东西。如果我们在银行改革工作的过程中认真地研究一下外国的一些银行制度及其经营管理方法，肯定会从中得到启发。

世界各国的银行制度各有其本身的特点。这里，我们收集了美国、英国、法国、西德、意大利、瑞士、日本、苏联、波兰、民主德国、匈牙利、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等13个

^① 列宁：《列宁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11页。

不同类型国家的具有代表性的银行制度，供大家参考。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参考了有关国家的银行法和《美国货币政策与金融制度》（〔美〕保罗·M·霍维慈著，谭秉文、戴乾定译）、《南斯拉夫的金融机构》（〔南〕德米特里也维奇等著·刘德芳译·王传纶校）、《资本主义国际贸易与金融》（王怀宁编著）、《国际金融中心》（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编著）等书。本书初稿曾经林继肯、张树人同志审阅，并提出了宝贵意见。又承蒙杨培新同志为本书写了序言，对我们进行鼓励，在此，谨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孙树茜 张贵乐

一九八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美国、西欧和日本的银行制度

第一章 美国的银行制度	(1)
第一节 联邦储备银行.....	(1)
第二节 联邦储备银行的职能作用与主要业务活动	(9)
第三节 商业银行.....	(17)
第四节 其他金融机构.....	(28)
第五节 金融市场和美国在国外的银行.....	(34)
第二章 英国的银行制度	(40)
第一节 英国银行制度的沿革与特点.....	(40)
第二节 英格兰银行.....	(42)
第三节 商业银行.....	(55)
第四节 其他金融机构.....	(59)
第五节 英国的海外银行.....	(63)
第六节 金融市场.....	(65)
第三章 法国的银行制度	(68)
第一节 法国银行制度的沿革与特点.....	(68)
第二节 法兰西银行.....	(73)

第三节	商业银行	(81)
第四节	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86)
第五节	金融市场	(95)
第四章	西德的银行制度	(97)
第一节	西德银行制度的沿革与特点	(97)
第二节	德意志联邦银行	(99)
第三节	商业银行	(108)
第四节	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	(112)
第五节	西德在国外的银行	(115)
第六节	金融市场	(116)
第五章	意大利的银行制度	(119)
第一节	意大利的银行变革与特点	(119)
第二节	意大利银行	(123)
第三节	商业银行和储蓄银行	(128)
第四节	中长期贷款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131)
第六章	瑞士的银行制度	(134)
第一节	瑞士的银行沿革与特点	(134)
第二节	瑞士国家银行	(136)
第三节	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142)
第四节	金融中心	(145)
第七章	日本的银行制度	(147)
第一节	日本的银行沿革与特点	(147)
第二节	日本银行	(151)
第三节	商业银行	(157)
第四节	其他金融机构	(160)
第五节	对外金融关系	(165)

第二部分 苏联、东欧国家的银行制度

第八章 苏联的银行制度	(169)
第一节 苏联银行制度的形成与沿革.....	(169)
第二节 苏联国家银行.....	(178)
第三节 苏联建设银行.....	(188)
第四节 对外贸易银行、储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195)
第五节 苏联对外金融关系.....	(200)
第九章 波兰的银行制度	(205)
第一节 波兰银行信贷制度的变革及特点.....	(205)
第二节 波兰国家银行.....	(208)
第三节 华沙商业银行.....	(210)
第四节 储蓄银行、食品经济银行和保险公司.....	(212)
第五节 对外金融活动.....	(213)
第十章 民主德国的银行制度	(216)
第一节 民主德国银行制度的建立与改革.....	(216)
第二节 国家银行.....	(218)
第三节 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222)
第四节 民主德国的对外金融关系.....	(225)
第十一章 匈牙利的银行制度	(226)
第一节 经济和银行信贷制度的改革与特点.....	(226)
第二节 匈牙利国家银行.....	(230)
第三节 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233)
第四节 对外金融活动.....	(236)

第十二章	罗马尼亚的银行制度	(240)
第一节	罗马尼亚银行制度的建立、改革与特点...	(240)
第二节	罗马尼亚国家银行	(242)
第三节	专业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	(245)
第四节	对外金融关系	(248)
第十三章	南斯拉夫的银行制度	(251)
第一节	南斯拉夫银行制度的沿革	(251)
第二节	南斯拉夫人民银行	(259)
第三节	商业银行	(266)
第四节	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	(274)
第五节	对外金融关系	(281)

第一章 美国的银行制度

美国是当今世界经济实力最强的国家，许多经济发展指标居世界首位。但它又是资本主义体系中一个比较年轻的国家，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较英法等欧洲国家都晚。因此，它的政治、经济制度方面，有不少仿效和学习其他国家之处。其银行制度，在学习其他国家的基础上，根据本国政治、经济的需要，又有不少独特的地方。比如，象它的复合式中央银行体系以及商业银行双线管理制度等，都颇具特点。

目前美国的银行体系，主要由联邦储备银行、商业银行、储蓄银行和其他银行信用机构组成。

第一节 联邦储备银行

联邦储备银行是美国的中央银行，处于美国银行和金融体系的中心环节。

一、联邦储备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在美国还没出现中央银行，当时银行券的发行权为国民银行所垄断。根据1863年美国国会通过的法案，国民银行向流通中发行的钞票额，决定于它购买国家债券的数量。这对当时存在3,700多家国民银行的美国来说，必然造成货币供应混乱，加深自身的经济危机。到了

1907年的经济危机时期，矛盾暴露得更为突出，国民银行制度已经不能适应美国当时的需要。

于是，1908年美国国会成立了全国货币委员会，负责研究全国货币银行制度并对改革提出意见。1912年，该委员会提出调查研究报告，指出了当时货币银行制度的缺点，以及改革方案。但由于当时没有获得多数人的支持，直到1913年12月，国会才通过了这个称为《联邦储备条例》的改革方案。

根据这个条例，把美国50个州和一个直属区（哥伦比亚特区）划分为12个联邦储备区，并与此相适应设立12个联邦储备银行。联邦储备银行所在地，称联邦储备城市。这样，每个联邦储备区有一个联邦储备银行。为了协调12个联邦储备银行的行动，以便使用一个口径对外讲话，在首都华盛顿建立了联邦储备局（后来改为联邦储备委员会），作为联邦储备银行的最高决策机构。从而使12个联邦储备银行和华盛顿的联邦储备局形成了一个完整的联邦储备系统。美国联邦储备系统就其性质和发挥的职能作用看，它是银行的银行，是美国的中央银行。

与世界绝大多数国家集中的、单一的中央银行体制相比较，美国则呈现出相对分散、“复合”式的中央银行体制。这是由于美国的历史、政治、经济等复杂因素所决定，也是中央集权者和州分权者之间折衷调和的产物。

美国联邦储备制度自1913年建立，至今已有七十年了。七十年来，随着美国政治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它的联邦储备制度也几经变革。其中，重大的改变有两次。一次是三十年代颁布了银行条例，一次是1980年3月28日美国国会通过了一项《1980年缓和存款机构的管理与货币管制法》，

即我们通常所说的《新银行法》，这两次改革都对美国联邦储备制度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三十年代的改革，是由于1929年至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性经济危机引起的。这次危机不仅使美国的政治经济受到严重打击和破坏，也使金融业陷于一片混乱。为了加强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把改革银行制度作为反危机的一项重要措施，1933年和1935年分别颁布了两个银行条例。这两个条例引起了美国联邦储备制度的一些重大变化，主要表现在：

第一，撤销了联邦储备局，设立新的联邦储备委员会。而且，新的联邦储备委员会的任期较联邦储备局延长了，并取消了财政部和通货总监在该委员会的席位；

第二，用法律形式明确了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的职权，并确认联邦储备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也是该委员会的成员；

第三，联邦储备委员会有权调整会员银行的法定准备金限额。其最高额规定可达联邦储备条例的两倍，并有权规定会员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的最高限额；

第四，成立了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以维护商业银行的清偿能力，并保持银行业的稳定。

总之，美国三十年代银行业的改革，是朝着扩大联邦储备系统的权力，加强对银行业集中统一管理方向发展的。这是美国银行业由分散管理趋向集中统一管理的转折。改革后的银行制度，对协调社会生产，缓和银行业的竞争，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进入七十年代，美国经济有了很大变化。其中比较明显

的是，经济从高速度转入低速度，并出现严重通货膨胀，即所谓“滞胀”局面。国际收支连年赤字和美元地位的恶化，说明凯恩斯的政府干预措施失灵。这样一来，出现了“新自由主义”潮流，主张政府有限制的“干预经济”。在这种形势下，1980年3月28日美国国会通过了《1980年缓和对存款机构的管理与货币管制法》，即新银行法。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最重要的银行法。

新银行法的主要内容有：

第一，建立“存款机构利率废止委员会”，负责调整全美金融机构的存款利率。其目标到1980年4月取消联邦储备银行对存款利率上的限制（此时该委员会也随之撤销）；

第二，凡是接受存款的金融机构，不分会员银行和非会员银行，都必须向联邦储备银行缴纳税款准备金；

第三，提高了参加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的金融机构所缴纳保险费的限额；

第四，对金融机构资金运用的限制有所放松，如原来对储蓄贷款社资金使用限制较严，现已大大放松；

第五，各类金融机构在向联邦储备银行缴纳税款准备金后，都可享受联邦储备体系免费提供的各项服务。

1980年通过的新银行法，一方面，进一步加强了联邦储备系统在金融领域的作用。其中比较明显的是过去仅联邦储备银行的会员银行向该行缴纳税款准备金，而现在非会员银行也要缴纳税款准备金了；另一方面，鼓励银行业的竞争。这一点突出表现在，新银行法放松了对一些金融机构资金运用上的限制，以及逐步取消对存款利率上限的限制。这些重大改革对联邦储备制度都产生了重大影响。

二、组织与管理

美国联邦储备系统由以下几方面组成：联邦储备委员会、12家区域性的联邦储备银行及25家分行、联邦储备系统的会员银行、公开市场委员会和联邦咨询委员会。

(一)联邦储备委员会

为了协调12个联邦储备银行的行动，建立了联邦储备委员会。该委员会最初叫联邦储备局，由委员9人组成，其中财政部长和通货总监是当然委员，其余7人经参议院同意后由总统任命。1935年，联邦储备局改名为联邦储备委员会，并且取消了财政部长和通货总监两名委员。这样，委员会成员变成了7人。委员会成员由总统商得参议院同意后任命，任期14年。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由总统任命，任期4年，但他们的任期不一定与总统的任期相一致。这些规定的目的，是尽可能保持委员会的独立性，使它不受党派和政治影响，并与政府当局保持相对独立性。由于每两年有一个委员需更换，一位总统任期最多不能超过两届(8年)，所以，他不能更换委员会的绝大多数成员。这就从制度上保证了委员会的独立性。

联邦储备委员会的主要职权有以下几项：

1. 批准或者指令联邦银行之间的期票再贴现，并规定这种再贴现的贴现率；
2. 批准联邦储备银行的贴现率，从1935年起贴现率每14天要提请委员会审核一次，从而加强了贴现率的作用；
3. 规定由联邦储备银行贴现证券的种类；
4. 有权暂时停止行使有关银行在联邦储备券和存款方

面的黄金准备法令，自1935年起，有权变更联邦储备银行各会员银行存款准备金的比例；

5. 规定联邦储备系统各会员银行支付的定期存款利率；

6. 任命每一联邦储备银行的3名董事，任命各联邦储备银行的正副总裁；

7. 监督各个联邦储备银行与外国银行相互间的关系。

委员会的这些职权，实际上把12个联邦储备银行变成统一的中央银行。联邦储备委员会是联邦储备体系的实际最高决策机关。

(二)联邦储备银行

美国联邦储备条例规定，在全国的12个联邦储备区内，每一个区必须指定一个中心城市作为联邦储备市，并在该市设一个联邦储备银行。这12个联邦储备城市是：波士顿、纽约、费城、克利夫兰、里士满、亚特兰大、芝加哥、圣路易斯、明尼阿波利斯、堪萨斯、达拉斯和旧金山。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每个联邦储备银行可在本区内设立自己的分行。目前，美国共有25个城市设有这样的分行。

每一个联邦储备银行设有9人组成的董事会。董事的产生较复杂。3人从联邦储备银行的会员银行代表产生，3人从工业、商业和农业界的代表中产生，3人由联邦储备委员会任命。其中有1人是联邦储备委员会的代表，也叫联邦储备委员会的官方代表，担任该联邦储备银行董事会的总裁。

遴选联邦储备银行董事的制度虽然很复杂，但董事会在处理银行日常业务方面没有多大实权。重大业务活动，由总裁和其他官员负责处理，有的官员还要经联邦储备委员会批